

## 精選範例

一、請依據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

(一)王君於99年度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0萬元，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該房屋登記為王君所有，並有王君設立之戶籍），另有房屋租金支出24萬元（王君申報扶養父母，由父親承租該房屋，並辦理戶籍供自用），以上收支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

請說明99年度綜合所得稅王君最有利的扣除額申報方式及金額，並列出其計算式。

(二)陳君於98年4月以6,000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1,200萬元，房屋4,5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購買台北市大安區某建案編號A預售屋一戶，並陸續繳交分期款1,000萬元，而後因風水問題，於99年3月間以6,600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1,500萬元，房屋4,8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出售該A戶預售屋；陳君復於99年9月間以6,800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1,600萬元，房屋4,9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再向建設公司購買同一建案編號B預售屋一戶，預計101年7月完工交屋。

就上開交易（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請說明陳君應如何結算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請列出計算式及說明所得類別。

(三)某甲申報戶（單身），於100年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下列情形（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

1. 綜合所得淨額5,000,000元（99年度一般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級距為40%，累進差額為774,400元）。
2. 全部已扣繳所得稅額及營利所得可扣抵稅額共1,000,000元。
3. 取得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身保險非死亡給付3,000,000元。
4. 出售某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10,000,000元。
5. 99年度甲任職公司辦理員工分紅配股，甲獲配公司股票面額1,000,000元，於股票交付日（同99年度），時價為4,000,000元。
6. 列舉扣除額中以藝術品（非現金）捐贈政府1,000,000元。

請依上列情況，為甲申報戶計算99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自行繳納稅額，並列出計算式。 【100記帳士】

【解】

(一) 1. 購屋借款利息：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2) 本題雖有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之「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但王君該年度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0萬元，故僅得認列購屋借款利息10萬元。

2. 房屋租金支出：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 (2) 本題王君申報扶養父母，由父親承租該房屋，並辦理戶籍供自用，有房租支出24萬元，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3. 由於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房屋租金支出，兩者僅能擇一，故99年度綜合所得稅王君最有利的扣除額申報方式為「房屋租金支出」，金額為12萬元。

(二) 1. 財產交易所得係指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陳君出售該A戶預售屋，屬於權利之移轉，應列報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text{財產交易所得} = 6,600\text{萬元} - 6,000\text{萬元} = 600\text{萬元}$$

※雖然陳君於99年9月間以6,800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1,600萬元，房屋4,900萬元及車位300萬元），再向建設公司購買同一建案編號B

預售屋一戶，但由於預計101年7月完工交屋，尚不符合自用住宅規定，故不適用所得稅法 § 17之2重購退稅之規定。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1. \text{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5,000,000 \times 40\% - 774,400 = \underline{\$1,225,600} \\ \text{綜合所得稅自行繳納稅額} &= \$1,225,600 - 1,000,000 = \underline{\$225,600} \end{aligned}$$

2. 最低稅負制：

綜合所得淨額	\$ 5,000,000
人身保險非死亡給付	3,000,000
出售某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10,000,000
藝術品（非現金）捐贈政府	1,000,000
基本所得額	\$19,000,000

$$\text{基本稅額} = (\$19,000,000 - 6,000,000) \times 20\% = \$2,600,000$$

3. 由於基本稅額\$2,600,000 > 一般所得稅額1,225,600，故要申報最低稅負制，並補繳差額 = \$2,600,000 - 1,225,600 = \$1,374,400
4. 故為甲申報戶計算99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自行繳納稅額 = \$225,600 + \$1,374,400 = \$1,600,000

二、在民國98年，納稅義務人林志遠先生和林太太共同扶養的家庭成員包括：兩個子女，林先生80歲領有殘障手冊的父親，以及林太太65歲的母親。

(一)林家98年的所得與收入包括：

1. 林先生任職於某國立大學的全年薪資所得\$1,300,000，扣繳稅額\$69,000。
2. 林先生所任職大學的合作社分配的盈餘\$2,000。
3. 林太太任職某私人企業的全年薪金\$980,000，扣繳稅額\$58,000。
4. 林太太任職公司給予的紅利\$200,000，扣繳稅額\$20,000。
5. 林先生的銀行利息所得\$400,000，扣繳稅額\$40,000。
6. 林太太的股利所得\$120,000，可扣抵稅額\$15,000。
7. 林先生因病住院，獲保險給付\$150,000。
8. 林先生的稿費所得\$80,000。
9. 林太太的證券交易所得\$120,000。

(二)林家98年與所得稅法相關的費用與支出包括：